



2021

第 1 期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5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4 月 9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7日在乐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1

市政府文件

乐昌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2

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28

乐昌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9

市政府办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综合性灭火应急救援总体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2020〕72号) 35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七三三处联防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乐府办〔2021〕1号) 43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联防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乐府办〔2021〕2号) 45

关于成立乐昌市博驰智能施工升降机项目落地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1〕3号) 47

人事任免信息

2021年3月份人事任免 48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2月7日在乐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乐昌市市长 钟 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和2020年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韶关市委市政府和乐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1]，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取得了显著成就。

——五年来，我们坚持转型发展，质量效益实现大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4.89%，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4.6%，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44.7%、74.3%。工业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规上工业企业增至51家，其中亿元企业14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由“十二五”末的1家增至24家。引进项目158个，投资总额达221.84亿元，成功打造“大朗效率+乐昌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工业园区实现从落后到先进转变，园区投产企业数量由“十二五”末的15家增至80家，形成了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和现代轻工“2+1”主导产业，建成标准厂房21.78万平方米，连续三年获评韶关市优秀园区。现代农业

快速发展，成功创建香芋和岭南落叶水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三品一标”^[2]农产品110个、省级以上“菜篮子”生产基地17家。全域旅游呈现新亮点，荣获“中国象棋之乡”等称号，乐昌知名度、影响力大幅提升。

——**五年来，我们坚持协调发展，城乡面貌实现大改观。**“一市两城”布局更加明晰，县城品质大幅提升，镇街整治深入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48.86%。完成道路“白改黑”16公里，改造棚户区25万平方米，安置3024户居民。实施“万里碧道”“一江两岸”、城区公园等一批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城区更美更宜居。完成6个镇“139”镇街整治提升工程。武广高铁乐昌站顺利开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1小时经济圈。新建农村公路1788公里，荣获“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称号。能源、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铺设城区天然气管道44.5公里，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664宗、镇级标准化自来水厂11个。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沿城市周边美丽乡村示范带等建设项目成效明显。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干净整洁村创建达标率81%。

——**五年来，我们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环境实现大改善。**实施林业生态工程，完成造林35.7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70.64%，石漠化地区森林植被覆盖率由45%提高到63%。完成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提升，建成森林公园17个、湿地公园1个。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逐年提高，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水质100%达标，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下降20%，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100%。龙山林场获评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先进集体。九峰镇荣获首批“广东省森林小镇”称号。

——**五年来，我们坚持创新发展，营商环境实现大优化。**“数字政府”改革全面推进，商事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一门式一网式”系统延伸到所有镇村，建立“全市通办”服务模式，网上可办率达90%。“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度不断提升，新增市场主体1.36万户。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和40个工作日内。打造了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一号通”。基本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平安乐昌、法治乐昌建设扎实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社

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北乡镇黄盆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作风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五年来，我们坚持共享发展，幸福指数实现大提高。**民生支出155.09亿元，民生投入占财政总支出比重逐年上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8%。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脱贫退出率达100%。投入建设资金6.14亿元，新扩建学校13所、幼儿园7所，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高考成绩实现八连增。改造农村危房1919户。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低保逐年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增长116%和49%，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100%。全面完成193个村级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县域就诊率连续5年位居韶关市前列，成功创建首批国家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十三五”规划划上圆满句号。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2.98亿元、同比增长3.3%，在韶关排名第四。固定资产投资63.36亿元、增长6.1%，在韶关排名第三。规上工业增加值12.3亿元、增长11.8%，在韶关排名第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5亿元、增长1.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7万元，增长6.2%。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全力筑牢疫情防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疫情防治十六字总要求^[3]，第一时间战备，第一时间行动，组建55人专家组、90人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和1200多人的基层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设置16个联合检疫站点，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发热门诊，构建市镇村组四级防控网络，坚决守好疫情防控广东“北大门”。在这场空前的“战役”中，广大医护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和党员干部不惧风险、坚守岗位，广大群众众志成城、全力配合，

疫情防控取得了重大成果。粤北省际公安检查站荣获全国公安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市公安局坪石分局荣获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力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及时出台10条援企稳岗政策措施，实行“一企一档一专班”和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争取抗疫特别国债1.31亿元，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2亿元，新增“四上”企业33家、市场主体2963户，在战风斗雨中有力稳住了经济基本盘。

二、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们迎难而上，稳中求进，全力推动经济增长。全年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12.3亿元、增长11.8%，完成工业投资额25.15亿元、增长33.7%。成功引进同向精密机械、共力新材料等项目24个，投资总额61.28亿元。推动21个项目落地动工，21个项目竣工投产。新增博昇乐、创睿极光等11家规上工业企业，新增亿元企业6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市级工程中心6家。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大朗民营企业产业园等“园中园”项目扎实推进，建成标准厂房13.7万平方米，园区承载力显著增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1%。香芋和岭南落叶水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扎实推进，辐射带动3884户农户增收，联农带农作用不断显现。完成省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项目14个，新增省级专业镇2个、专业村18个，新增粤港澳“菜篮子”生产基地3家、省“菜篮子”生产基地9家。九峰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建成市区和坪石两家生猪定点屠宰厂，生猪存栏量达23.5万头，生猪产能逐步恢复。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项目扎实推进，荣获“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称号。成功举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重大活动赛事，打造了白马寨、樟树王公园等一批乡村旅游网红打卡点。服务业平稳复苏，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业企业5家、限上住宿业企业1家、限上餐饮业企业2家。建成市级电商服务中心，实现镇级电商服务站全覆盖。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2.6%，销售额增长6%。金融行业平稳运行，存贷比达57.72%，在韶关排名第二。扎实开展“汽车下乡”“家电惠民”行动，大力发展家政、托幼、养老等服务行业，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三、面对城乡建设重任，我们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全力改善城乡面貌。启

动旧城提质改造二期项目，推进 12 条道路“白改黑”，梅乐桥辅道、站北路下穿京广铁路涵洞等顺利通车。开展首批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市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完成人民南路等多个路段绿化美化，建成主干道景色景观带 49 公里，建设碧道 10 公里。新增小型停车场 8 个、车位 1377 个，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扎实推进北乡、九峰、坪石、梅花四个镇“139”镇街整治提升工程，打造了“马蹄之乡”“桃李人家”等特色镇街风貌。拆除违法建筑 10.26 万平方米、户外广告 2200 平方米。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 14 个、镇级公园 6 个。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硬化农村公路 110 公里、“畅返不畅”建设 123 公里。完成坪石—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完成高标农田 7.14 万亩、垦造水田 329 亩、拆旧复垦 570 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完成 849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 1067 户，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拆清用”，拆除破旧泥砖房 28.62 万平方米，拆后利用 25.93 万平方米。“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取得新进展，G107 沿线农房风貌示范带基本建成，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和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成效明显，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四、面对绿色发展要求，我们立足长远，综合治理，全力推进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双备案”^[4]。完成石漠化治理 14 万亩、森林抚育 2.5 万亩。龙山林场入选省 100 个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9813 万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 7 个。完成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持之以恒抓好森林防灭火，全年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达 98.89%。完成市区饮用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水质标准，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河长制工作获韶关市优秀等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建成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面销号。

五、面对发展瓶颈制约，我们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力推进改革攻坚。加

快政府职能转变，压减行政审批事项 34 项。完成镇街体制改革，坪石镇入选城乡融合发展省级中心镇试点地区。顺利完成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1574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门式”办理，网上可办率达 90%以上，政务服务效率明显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实现“24 证合一”。扎实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5]工作，登记发证任务完成 82%以上。全面完成省定“僵尸企业”处置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扎实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和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登记工作。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稳步实施分级诊疗制度，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群众就医更加便利。

六、面对美好生活向往，我们用心用情，共建共享，全力增进民生福祉。全面完成十件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投入 37.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06%。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39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4960 户 13571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顺利通过省、韶扶贫成效考核。城镇新增就业 312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孤儿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再次提标。完成学前教育“5080”^[6]攻坚任务。凤凰小学、乐园小学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2430 个。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完成 3 家县级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和 17 个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的改造建设。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先进单位、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完成“三馆一站”^[7]升级达标工作。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工作，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长来和村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积极开展“百镇千村”示范创建^[8]，北乡镇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九峰茶料等 6 个村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平安乐昌建设深入推进，“飓风”“净网”等专项行动成效明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省维稳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有序开展，荣获国家信访工作“三无”^[9]市称号，市司法局荣获全国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高质量完成年度征兵任务，获评省双拥模范市。乐城街道城北社区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阶段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年来，政府服务效能加快提升。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配合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工作，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精简文件会议，切实做好基层减负工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汇报，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3件、政协提案74件，办复率达100%。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全覆盖。坚决过紧日子，财政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审计监督力度持续加大，政府公信力不断提高。

一年来，我市编制、代建、统计、物价、气象、农机、烟草、供销、史志、保密、防震减灾、消防、舆情监控、档案管理、机关事务、老促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扎实开展。党管武装、国防动员准备、人民防空、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和军民融合等工作得到了加强。民族宗教、外事、台港澳、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文联、社科联、工商联、科协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韶关市委市政府和乐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省韶驻乐单位、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乐昌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主要有：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有效投资不足；工业对经济支撑作用不强，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大，新兴主导产业规模优势不明显；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短板弱项；社会治理、民生建设任务艰巨；干部队伍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还有待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有待提升，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一核一带一区”^[10]区域发展格局要求及市委的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非凡之举加快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一、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生态文明迈向新台阶。牢固树立“两山”理念^[11]，全域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环境治理，积极融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覆盖率达71%，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1.06%，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提升空气质量。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双100%”，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乐昌。

二、实施现代产业提升行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需要山水而不污染山水的产业，加快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努力提升生态“含金量”、发展“含绿量”。发展壮大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和现代轻工“2+1”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实施“十百”工程^[12]，力争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亿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全部翻番。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省级特色园区，建成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以上。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粤港澳大

湾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聚变，全力将农业农村短板变为“潜力板”。全域推进生态旅游，依托特色旅游资源，精心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推动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融合发展，建成“双区”的“后花园”和休闲旅游康养目的地。“十四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90亿元、年均增长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5万元、年均增长5.5%；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每年提升1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0亿元、年均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突破百亿元、年均增长10%。

三、实施城乡融合提升行动，“清和乐昌”展现新面貌。深化实施“东融、南进、西拓、北优”城市发展战略，提升城镇承载力竞争力，引导各类优质资源集聚，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推进以城镇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每年提升1个百分点。充分利用好上级资金，谋划一批基础设施、新基建、农田水利等重点项目，补齐城乡公共领域短板。深入开展县城品质提升和镇街整治提升行动，大力推动新城片区和高铁片区建设。加快推进坪石城乡融合发展省级中心镇试点建设，构建“一市两城四片区中心”城镇发展格局。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

四、实施融入“双区”提升行动，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坚定不移推动深化改革，主动对接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实行更高水平开放。谋划乐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乐昌东站至韶关机场快速通道、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国省道，推动与“双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与“双区”产业共建合作，完善承接“双区”产业转移的平台载体，实施产业共建“新双百”工程^[13]，重点招引主导产业项目120个以上，投资总额超150亿元，推动与“双区”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以“放管服”改革为牛鼻子，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与“双区”相衔接的市场体系。

五、实施文化惠民提升行动，社会文明实现新进步。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开展文化惠民工

程，持续推进风度书房向基层延伸。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强红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和活化利用，打造一批红色教育基地。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六、实施幸福乐昌提升行动，人民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培训工程，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七、实施社会治理提升行动，治理效能得到新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平安乐昌建设不断深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放权赋能，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持续提高。

三、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成省、韶下达的能耗强度控制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围绕以上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绿色引领，聚力扩大生态优势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狠抓环境整治，强化环境监管，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

推进生态建设。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三线一单”^[14]管控方案。

高质量完成新一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主动融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水源林造林 8400 亩、森林抚育 1.78 万亩。续建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治理石漠化土地 14 万亩。

加强环境保护。加强油路车企污染联合防控，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从严落实“6 个 100%”抑尘措施^[15]，严禁露天焚烧和禁燃区烟花爆竹燃放，力争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达到 96%以上。全面落实河长制，持续抓好河湖“清四乱”^[16]和重点河段专项整治。继续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地“划立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定期监测，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完成 10 公里碧道建设。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加强重金属源头污染防控，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全面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管护。严格环境保护监管和执法，严厉查处突破生态“红线”、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推动资源资产价值化。摸清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面积、权属等情况，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逐步建立全市统一资源资产数据库。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机制，探索建立“生态银行”^[17]模式，开展生态产权融资、生态产权交易、生态补偿、“生态+”等创新，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和岸线使用权、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等权益性资产价值化。采取赎买、租赁、托管、股权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将碎片化的资源资产进行统一收储和整体运营，实现生态效益最大化。

二、突出转型升级，聚力壮大工业经济

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主导产业，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壮大主导产业。引导企业入园发展，依托沃府、宝创等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产业，推动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和现代轻工“2+1”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实现产值 50 亿元。加强“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亿元企业 5 家，力争培育出年产值 5 亿元级企业 2 家。实施工业企业倍增工程，推动 5 家企业纳入韶关倍增计划。加快五山 100 兆瓦风电等项目建设，推动能源产业绿色发展。

提高园区承载力。按照“一园三区”空间布局^[18]，完成城南、坪石片区扩园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工业园区土地利用专项清理行动，完成收储土地700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150亩。实施产业项目“交地即动工”改革，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在产业园区探索实行“企业承诺+先建后验直接落地”改革，力争全市当年动工项目占当年签约项目一半以上。建成园区“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母婴童智能科技园、大朗民营企业产业园等“园中园”项目，建设标准厂房20万平方米以上，推动20家企业入驻。

强化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建研发机构，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深化与各类创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接合作，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工程研究中心5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实施产业园科技创新智慧化平台项目，建成韶关市级科技孵化器。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改行动，支持坪石发电B厂、中建材、东锆、恒发等企业改造升级，完成技改投资3亿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利用好乐昌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基地，吸引初创型小微企业、创新企业落地乐昌。

三、突出统筹协调，聚力推进城乡发展

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清和乐昌”。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继续推进门户节点提升、老城区道路“白改黑”、人行道铺装等旧城提质改造项目，完成工业大道、站北路、富庭街等18条道路改造工程。实施城区道路联网贯通工程，完成乐棉中路、公主下路连接人民南路道路建设。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完整社区建设。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大力整治“两违”，完成拆违3万平方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加快推进新基建建设，新建5G基站80个、建成公共充电桩50个。实施S248线北乡至长来段、S518线上廊至九峰段等省道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坪石城乡融合发展省级中心镇试点建设，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效应，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实施黄圃、三溪、五山、沙坪等镇“139”镇街整治提升工程，

加快圩镇风貌改造，打造风貌各异的特色镇区。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落实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扶贫资产管理，防止贫困人口返贫和新增致贫。深化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拆清用”工作，50%自然村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五美”行动^[19]，全面完成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带建设工程，持续建设环城市周边美丽乡村示范带。统筹村庄规划建设，科学治理空心村，妥善保护和活化利用古村落古民居，逐级连点串线成片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5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创建3个特色精品村。加快实施“千年樟王、万里碧道”项目，打造乡村振兴综合体。推进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持续开展普通公路路长制“136”行动^[20]，硬化农村公路80公里。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和武江河治理项目。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成高标农田3.14万亩、垦造水田400亩。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加快构建“一市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筹建稻米产业园，完成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九大项目，新增省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项目13个。依托香芋、马蹄、黄金柰李、茶叶、油茶、中药材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补强农产品精深加工环节。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完成九峰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坚持品牌强农，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3个以上，全国名特优新产品2个以上，“粤字号”农产品2个以上，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完成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落实“米袋子”“菜篮子”工程，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增收，加强生猪家禽渔业转型升级。加快数字农业平台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助农平台。

四、突出消费带动，聚力繁荣第三产业

以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以发展商贸物流为引擎，全面促进消费，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积极引进大型文旅集团，加快推动廊田农业文化康养小镇、誉马特色小镇、悦宝田园综合体等农旅项目建设。启动华南

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西京古道（乐昌段）等项目建设，积极参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建设，打造全省红色研学目的地。依托红色研学、南粤古驿道、古村落等优质资源，打造2条以上精品旅游线路。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培育一批精品民宿，新增高星级酒店1家，持续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持续扩大内需消费。结合乐昌地域文化、传统节庆，积极开发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实施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业态提升计划。高水平谋划节庆消费活动，高质量办好桃花节、黄金柰李水果节、农民丰收节等特色节庆和赛事活动。积极承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等重大赛事，打造体育户外运动品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新的消费热点，培育新增2家限上住宿餐饮业企业。继续开展“汽车下乡”“家电惠民”行动，促进家电家具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积极发展批发零售业，做好重大商贸企业的招引工作，支持一批工业企业成立商贸公司，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业企业3家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培育本土区域电商平台1家以上，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现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80%以上。

五、突出项目拉动，聚力扩大有效投资

牢固树立抓投资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强化产业链招商、中介招商、以商引商、商会招商、行业协会招商，千方百计引进一批示范带动强的大项目。健全招商引资“五个一”工作机制^[21]，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组建专业、专责、专注的招商队伍，推动全员招商，构建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工作新格局。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的产业对接，发挥对口帮扶和异地商协会资源优势，积极参加韶商大会、城市推介会、产业链专题推介会等招商活动，开展精准招商。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聚焦重点产业“串链、强链、延链、补链”，全力引进“链主”企业，积极引进一批“瞪羚”企业^[22]。力争新招引项目30个，投资总额超40亿元。严格落实“四个一”服务机制^[23]和“两线两率”^[24]要求，强化项目亩产效益考核评估，要素资源向

高效益、高技术、高成长企业倾斜，推动顺驰智能等20个项目动工，悦然科技等20个项目竣工投产。

加强项目组织调度。充分发挥市重点建设项目指挥部作用，建立“一条龙”跟踪服务机制，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亿元以上，推进2个省重点项目、19个韶关市重点项目和60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协调督查，发挥三级调度、“红黄考评”^[25]、现场观摩会等制度作用，每季度集中开竣工一批项目。加强重大战略谋划、重大平台规划、重大项目储备，推动形成滚动开发势头，全年储备项目不少于100个，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计划盘子。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打好土地收储攻坚战，连片储备工业和发展用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和农旅项目“点状供地”，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库，着力保障优质项目用地。推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内。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力争到位资金规模不少于上年。引导银企双方用好线上线下融资对接平台，健全贷款贴息、科技信贷、小额信贷等机制，盘活政府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着力扩大社会投资。

六、突出改革开放，聚力增强发展动能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将创新贯穿改革开放的全领域、全过程，积极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增强发展新动能。

提升融入“双区”水平。加强与“双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谋划推动乐昌东站至韶关机场快速通道、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等项目建设。依托工业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深化与“双区”产业、科技、人才、市场合作交流，大力引进“双区”优质资源，形成与“双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新格局。加强与“双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新增省级以上“菜篮子”生产基地2家以上，打造“双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加强与“双区”旅游合作，共同开发具有乐昌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项目，打造“双区”旅游休闲目的地和生态文化旅游集散地。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认真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部署。推进重点项目“全生命周

期”管理机制改革专项试点，积极开展创建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试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抓好减税降费。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隐性壁垒，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服务和财政资金分配模式。扎实推进国企改革，盘活整合土地、矿产、森林等国有资源资产。推动土地收储整備机制改革，建立政府主导土地收储整備模式。深化土地征收及农村集体留用地安置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大力推进土地流转，盘活用好农村闲置的宅基地和农房，推进农村“三变”^[26]改革。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开展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打造“四最”营商环境^[27]。持续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完善镇街权责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等创新举措，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不动产一般登记基本实现最多1个工作日、最快1小时办结。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优化整合。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施“四办”^[28]和全市通办集成服务，确保一窗受理率80%、马上办率65%、网上可办率92%、全流程网办率60%以上。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方便。推广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改革创新成果应用，实现1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加强诚信建设，落实“红黑榜”制度，推动企业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工作。做好“亲商安商稳商”工作，落实走访企业、“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力争企业诉求办结率达80%以上。

七、突出成果共享，聚力强化民生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抓好新冠疫苗接种。强化冷链食品等高风险品种全链条监管。发挥医院门诊、药店等“哨点”作用，加强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来乐人员管控，严格落

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隔离管控等措施。健全“四个一”社区网格化疫情防控机制^[29]，强化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织牢织密疫情防控体系。

切实强化社会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城镇新增就业3100人。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补助标准，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达标建设。推动市实验学校、梅花中学、黄圃镇中心幼儿园等新建项目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迁建、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市中医院提升等项目建设。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镇村医疗服务能力。抓好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工程，推进文明创建，加强文化精品创作展播展演和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风度书房中心镇全覆盖，推动市图书馆分馆投入使用。积极办好各类体育赛事，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基本建成城乡15分钟健身圈。

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乐昌建设，创建粤北公安检查站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加快智慧新警务建设。持续开展“飓风”等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创建“无毒社区”“无毒场所”。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法治乐昌。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开展省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10个镇（街道）服务站创星达标。高质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农村削坡建房综合整治，全面整治地质灾害大型隐患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民法典和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工作，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要提升政府效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行工作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按照“五个过硬”^[30]要求，切实提高“七种能力”^[31]，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决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巩固深化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成果，扎实抓好整改提升“后半篇文章”，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踏上新征程，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往直前、接续奋斗，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附件

名词解释

[1] **“1+1+9”工作部署**：“1”指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政治保证。“1”指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发展主动力。“9”指九个方面重点，即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重点；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为重点；以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以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为重点；以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重点。

[2] **“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 **疫情防治十六字总要求**：指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

[4] **“双备案”**：2019年10月，乐昌市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2020年9月，《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8年）》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指将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实行统一权籍调查、统一确权登记、统一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6] **学前教育“5080”**：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

[7] **“三馆一站”**：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镇级综合文化站。

[8] **“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指全省创建100个乡村治理示范镇、1000个乡村治理示范村。

[9] **信访工作“三无”**：指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10] **“一核一带一区”**：“一核”指珠三角地区；“一带”指沿海经济带；“一区”

指北部生态发展区。

[11] **“两山”理念**：指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12] **“十百”工程**：指在3-5年内培育年产值十亿级企业，打造百亿级产业。

[13] **产业共建“新双百”工程**：指2021-2023年招商100个项目，投资总额100亿元以上。

[14]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 **“6个100%”抑尘措施**：指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底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身车轮、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16] **河湖“清四乱”**：指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类突出问题。

[17] **“生态银行”**：指以促进生物和生态事业发展为目的而经营信贷业务的银行，把筹集的资金投入到其他领域使之增值，然后再投入到生态建设领域。

[18] **“一园三区”空间布局**：指乐昌产业园规划城东片区、城南片区和坪石片区。

[19] **“五美”行动**：指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专项行动。

[20] **路长制“136”行动**：“1”指制定一个方案，“3”指组建县、镇、村三支队伍，“6”指开展六项重点工作。

[21] **招商引资“五个一”工作机制**：指成立一个招商引资专项督查组，建立一个工作台账，每周召开一次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会，每周至少一天去招商或项目实地督导，每季度举办一次重点项目开竣工活动。

[22] **“瞪羚”企业**：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23] **“四个一”服务机制**：指园区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而采取的

服务措施，即明确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责任人、一跟到底，全程服务跟进项目建设。

[24] **“两线两率”**：指招商引资坚守环保准入底线、税收强度准线，落地建设动工率、投产率。

[25] **“红黄考评”**：指重点项目实行“月度红黄榜”“季度流动红黄旗”考评制度，每月、每季度对项目责任单位推进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成效等全方面进行考评排名，每月（每季度）评出2名先进单位列入红榜（红旗），评选出1名后进单位列入黄榜（黄旗）。

[26] **农村“三变”**：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

[27] **“四最”营商环境**：指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

[28] **“四办”**：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29] **“四个一”社区网格化疫情防控机制**：指一次问询、一次测码、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一次核酸检测。

[30] **“五个过硬”**：指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31] **“七种能力”**：指政治能力、调研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乐昌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乐昌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决策，认真落实省、韶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及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紧扣乐昌振兴发展工作大局，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职责

2020年，乐昌市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市委副书记、市长钟曦同志带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决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

一是深入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市政府领导班子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并贯彻落实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二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工作。市政府常务会会议多次研究讨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重大议题，加大督促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开展了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市政府领导率先垂范，靠前指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管理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是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坚持规范执法与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相结合，加强执法联动，强化执法保障，公安、卫生健康、林业等部门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行为案件查办力度。加强治安管理、

市场监管等执法，依法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报告发布；强化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相关执法，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

二是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市委宣传部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普法办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全方位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助力企业依法防疫和生产复工，督促指导司法部门开通绿色通道，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良好的公证法律服务。

三、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贯彻落实《乐昌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16-2020年）》。全面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制定了《乐昌市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并抓好监督落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乐昌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2020年8月，乐昌市市场监管局、云岩镇等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进行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汇报。

二是组织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开展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关于《民法典》《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规范行政强制，提升执法水平》《守住拆违四条底线》等专题讲座培训，增强了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了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指导与推进市政府各项工作。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保障乐昌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2020年，我市各部门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一是加强对政府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的清理修订。严格执行《韶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乐昌市行政机关制发规范性文件程序规定的通知》等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和审查工作。

二是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行政许可事项大幅精简。目前，我市现有实施行政许可事项258项。其中，进驻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事项有240项，标准化实施的有257项，标准化实施率达99.61%，实现网上在线办理的有248项，实施“马上

办”的有55项，实现“一个窗口对外”的有236项，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证办理的有5项，实现“容缺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65项。总体上看，我市行政审批工作做到了项目精简、实施规范、效率提升、运行顺畅。

三是深化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制定并公布了乐昌市市直部门权力清单，并对市直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介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各单位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是规范实施流程，优化服务水平。按照“六个凡是”的清理原则，开展了“减证便民”行动。12345政府热线办公室充分履行职能，有效服务群众，进一步畅通了群众的表达渠道，为打造服务型政府、促进社会和谐奠定基础。

五、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着力推进依法决策更加科学民主

一是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市政府常务会会议通过。

二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凡是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都要通过召开听证会、挂网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三是坚持事前合法性审查。坚持把合法性审查作为行政决策的关键环节，注重听取司法机关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参谋作用，让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全年司法行政机关对1000多份政府及市直各单位、镇街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了政府决策的合法有效。

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的公信力显著提高

一是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精神，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市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贯彻执行《广东省〈行政执

法证)管理办法》，2020年，乐昌市考取执法证有900多人，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奠定基础。

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标准指引》等要求，加强各部门和镇（街）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和其他督检考工作；严格执行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四是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实现依法行政

一是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审批监管和行政执法监督，完善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招投标制度，加强公共财政支出审计，盯紧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民主监督。积极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把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推进民生改善的主要举措，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破解发展难题的重要工作来抓。积极落实司法建议，及时落实整改。2020年乐昌市“两会”以来，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23件，市政协提案74件（其中，立案53件，转来信处理21件）。截至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办复率达到100%；代表委员的最终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2020年，承办韶关市政协委员提案共21件（其中，主办1件，会办20件）。目前，均已按期办复，较好地完成了韶关市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

三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乐昌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政府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出庭应诉工作，在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的同时，负责人直接出庭或者指派工作人员出庭也逐渐常态化。2020年，副市长邹有胜、刘洪生等出庭应诉12宗，树立了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权、关心群众诉求的良好形象。

四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八、普法工作扎实开展，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

一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组织开展了全市“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民法典普法等专题活动；组织开展了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民法典专题及学法考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并开展了乐昌市第三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现普法责任清单对国家机关的全覆盖；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组织开展2020年“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加大宪法和民法典宣传力度。2019年12月，北乡镇黄盆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2020年12月，长来镇和村村被评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单位。

二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方面完善公共法律服实体平台建设。乐昌市建成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245个，常驻实体平台法律服务人员260余人。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法律需求，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覆盖，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我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12宗，其中刑事案件430宗、民事案件82宗，已办结410宗；完成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391宗，其中认罪认罚刑事案件234宗。

九、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是健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推动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全力打造“邓火坚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品牌，邓火坚调解工作室成立以来，共化解矛盾纠纷254件，其本人在12月9日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乐昌市司法局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2020年乐昌市共排查矛盾纠纷1971件，成功调解1949件，调解成功率98.88%。

二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20年乐昌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6宗，结案15宗，其中不予受理2宗，维持6宗，撤销4宗，终止3宗。

三是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积极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全面推行信访信息化建

设，初步形成了“信、访、网、电”一体化的群众诉求受理网络，为群众诉求提供便利条件。2020年市信访局受理群众网信、来信、来访等信访件（系统）共348批次。

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0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中发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少数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法治建设发展不平衡；**二是**少数执法单位执法不规范、不合法，没有按要求在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开执法信息；**三是**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笔录、送达、执法行为不规范的现象等。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学习，让领导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实施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切实履行其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加强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督导检查；**三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四是加大行政执法培训教育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2021年，市政府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型政府、服务型政府。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

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随着春节假期车流量的增多，辖区交通压力显著增大，为切实解决广大群众春节期间社会车辆停放问题，优化道路交通环境，现决定免费向社会开放以下停车点：新时代学校、城关中学、乐昌三中、乐城三小、乐昌四中、金鸡小学、坪梅中学、坪南小学、坪北小学、全市各乡镇学校。

停车点开放时间：2021年2月11日09：00至2021年2月17日24：00。

请市民朋友选择就近停车场时，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和该单位值班人员指引，在指定范围内文明有序停放车辆。

特此通告！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昌市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乐昌市各信息公开主体单位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写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乐昌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 23 号，邮编：512200，电话：0751—6926668，邮箱：zs5550981@163.com）。

2020 年，我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乐昌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乐昌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同时，我市严格按照《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信息公开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职责。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办公室设立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负责承办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承担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职责。

(二)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保密审查。各信息公开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将保密审查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等结合起来，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三)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管机制。我市要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平台运维问题发现在日常、解决在日常。重点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公开作用，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合理调整栏目建设，按时限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成“周自查”“月排查”“季巡查”以及“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各单位须安排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平台更新情况每月进行自查及上报更新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每月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监测，每月通报监测结果，督促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按时及时更新。

(四)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市主要通过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及微信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乐昌市门户网站公开情况。**2020年，通过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公报、政务动态、乐昌要闻和人事招考等信息3380条。

2. **乐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情况。**2020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部门文件、规划计划、工作动态、业务工作、统计信息、通知公告等政府信息总数4116条。

3. **乐昌市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发布情况。**2020年，通过重点领域公开专栏发布保障性住房、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价格与收费、审计结果公告、征地拆迁、房屋征收补偿、高校信息、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文化机构、国有企业信息、旅游市场监管执法信息、民政信息、扶贫工作信息、产品质量监管执法、就业创业、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减税降费、公安机关等专项信息共1706条。

4. 政务新媒体情况。2020年，我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进行整顿，对无力保障的政务新媒体要求及时关停注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保留了微信公众号4个。具体数据如下：微信公众号：“乐昌司法”122条，“平安乐昌”311条，“朗乐共建”127条，“乐昌禁毒”206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主项 263	减少 19	198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主项 655	增加 20	28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25	增加 29	445
行政强制	245	增加 2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60	13172.0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0	4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0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信息公开时效性有较大的进步，但对照国家、省、韶的要求和公众需求仍有不少差距，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部分单位人手不足，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专人专职，流动性较高，交接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接手人员不清楚如何操作，不清楚更新频率等问题。

二是现阶段虽然信息公开工作能按时公开，但公开内容缺乏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大钻研力度，科学有效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2021年，为更好地推进我市信息公开工作，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应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

二是继续加大各信息公开单位人员培训的力度，多举办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了解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三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考核，保证信息公开在时限内更新，并要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问题，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所发布信息要先审后发，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功能，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校对，及时发现并纠正错漏信息。

四是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不断探索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作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我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0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0〕72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综合性灭火 应急救援总体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综合性灭火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乐昌市综合性灭火应急救援总体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整合乐昌市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多部门灭火救援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各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高效有序地开展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高层建筑火灾、地下建筑火灾、化工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交通工具火灾、特殊火灾、重要场所火灾、其它火灾的扑救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交通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公共突发事件、群众遇险的处置。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级政府和消防部门要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灭火和抢险救援资源优势，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地开展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人员救治等工作。

以人为本，科学处置。始终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保证灭火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放在首位，采用先进的灭火救援装备和科学的技战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体系

2.1 综合性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综合性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灭火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乐昌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灭火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督促做好经常性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发生各类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后，及时协调组织正面宣传，大力宣传报道灭火救援英雄模范人员的事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由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现场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专家、技术人员到场专业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发生重大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时，协助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保障转移安置灾民吃、穿、住、医等基本生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信息报告市指挥部。

市公安局：根据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现场需要或按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调集治安、交警、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警力到现场承担警戒、人员疏散、转移、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任务；涉及纵火等灾害事故，迅速到场控制现场，现场取证，调查案情。

市住建管理局：发生规模较大的火灾或建筑倒塌等恶性事故时，参与现场决策；调集施工工程车辆和大型机械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处置需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在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灭火救援现场待命，随时准备实施现

场急救和伤员转运；对在灭火救援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受伤工作人员和群众实施现场急救，迅速控制伤情，视情转送医院进行急救；在处置危险物品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现场为作战人员安全防护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灭火应急救援联动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全市火灾事故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加强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组织主导指挥火灾事故扑救工作，参加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

乐昌供电局：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乐昌市自来水公司：根据需要，到现场对市区消火栓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现场灭火救援供水保障。对于供水不足的较大火场，出动洒水车保障火场消防车供水。

市工信局：根据灭火救援工作需要，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确保灭火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市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根据现场情况，依据当地灭火救援总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预备役力量参与扑救和安全保卫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市指挥部灭火救灾工作部署；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市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应急专家组，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2.3 力量调度

根据市指挥部下达指令进行力量调派。

三、灾害等级划分

3.1 火警分级

火警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一级最低，五级最高。分别用绿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一级（绿色）：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300 m² 以内的普通建筑火警。

带电设备/线路、单体汽车、其它类火警。

2. 二级（蓝色）：

有 3 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300 m² 以上 1000 m² 以内的普通建筑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300 m² 以内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3. 三级（黄色）：

有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1000 m² 以上 2000 m² 以内的普通建筑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300 m² 以上 1000 m² 以内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大型交通工具及重大危险源、消防重点单位发生的火警等。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 四级（橙色）：

有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2000 m² 以上 4000 m² 以内的普通建筑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1000 m² 以上 2000 m² 以内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现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突变险情的火警。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5. 五级（红色）：

有 30 人以上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4000 m² 以上的普通建筑火警。

发生燃烧面积在 2000 m² 以上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警。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3.2 应急救援分级

应急救援划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最低，四级最高。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一级（蓝色）：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灾情危害程度较小，在短时间内能及时排除的小型建筑物倒塌事故、损害较轻的交通事故、一般性自然灾害、一般性群众遇险、群众求助、其他救助等。

2. 二级（黄色）：

有 10 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灾情危害程度小，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少量危险化学品泄漏、较严重的交通事故、较大型建筑物倒塌事故、小面积爆炸事故、小规模公共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群众遇险等。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3. 三级（橙色）：

有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灾情危害程度较大，处置难度较大，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重大交通事故、大型建筑物倒塌、较大规模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群众遇险以及大量危险化学品泄漏，对人员、财产威胁严重或可能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特殊、灾情严重的灾害事故。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4. 四级（红色）：

有 30 人以上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灾情危害程度大，处置难度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毒气扩散，大量建构筑物发生倒塌，特大爆炸事故，恐怖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四、应急响应

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实施〈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规定（试行）〉》，乐昌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共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I 级最高，IV 级最低。应急响应通常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逐级启动，也可视情越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根据事态发展，视情降低响应级别或解除响应。

（一）IV 级响应启动程序

1. 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二级火警、一级灾情后，立即调派所属消防力量到场处置；

2. 市消防救援大队视情况上报本级指挥部调集本级公安、卫生等部门及供电、供水等单位到场参与处置，市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级预案。

（二）III 级响应启动程序

1. 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三级火警、二级灾情后，立即调派消防力量到场处置；

2. 由市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级预案，并上报韶关消防救援支队。

（三）II 级响应启动程序

1. 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四级火警、三级灾情，立即调派消防力量到场处置；

2. 由市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报韶关消防救援支队，申请启动市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通知市级相关单位和人员参与处置。

（四）I 级响应启动程序

1. 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韶关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五级火警、四级灾情后，立即调派消防力量到场处置；

2. 由市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报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启动市级灭火救援应急

预案，通知市级相关单位和人员参与处置。视情申请省级跨区域增援。

五、处置程序

5.1 力量调集

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后，根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到场参与处置，各增援力量要明确一名领导带队，确定运载车辆，携带与事故处置有关器材装备，按照命令要求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编入救援编队中，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展开灭火救援工作。

5.2 现场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的实际情况确定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六、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防火、灭火等基本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市教育局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并督促落实。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把防火、灭火等基本知识纳入职工岗前和在岗培训工作的内容，开展普及性教育培训。

6.2 预案演练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6.3 责任和奖惩

对在灭火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本预案对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1〕1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七三三处联防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长来镇、各有关单位：

鉴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七三三处联防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便于开展工作，市政府决定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七三三处联防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刘洪生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梁睿君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
七三三处党委书记、处长
副主任：邓培成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邹方球 长来镇镇长
熊建武 武警韶关支队参谋长
田宁 韶关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委员：谭震扬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七三三处
胡晓利 市人民武装部
陈国坚 市公安局
王小勇 市应急管理局
黄志雄 市林业局

吕艳涛 市消防救援大队
李 非 市气象局
华 瑛 乐昌供电局
邱志勇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黄常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吴锦富 武警韶关支队执勤一大队
潘镇东 武警韶关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三中队
李资文 市人民医院
刘梓平 市中医院
王水平 长来镇派出所
潘国雄 安口车站
李根茂 长来中学
张鉴尧 安口村委会
张家贤 大赛村委会
沈成桂 水口村委会
李光华 罗村村委会

联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震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邓余良同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七三三处）担任，联系电话：5660911。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1〕2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联防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梅花镇、坪石镇，各有关单位：

鉴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联防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便于工作开展，市政府决定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联防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刘洪生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李 军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
三五三处党委书记、处长
副主任：邓培成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剑 市公安局副局长、坪石公安分局局长
林俊仪 梅花镇镇长
熊建武 武警韶关支队参谋长
田 宁 韶关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委员：廖灵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
胡晓利 市人民武装部
王小勇 市应急管理局
吕艳涛 市消防救援大队
黄志雄 市林业局
李 非 市气象局

黄海松 坪石公安分局
黄常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邓勇健 坪石镇
杨容斌 坪石办事处
吴锦富 武警韶关支队执勤一大队
尹 杰 武警韶关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二中队
张佐毅 市森林公安分局乐北派出所
游 激 粤北铁路分公司
何万祥 坪石派出所
杨克祥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张 明 坪石火车站派出所
黄晓明 梅花派出所
吕锦红 南岭铁路分公司派出所
胡永恒 市消防救援大队坪石中队
吴进明 关春村委会

联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廖灵周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丹同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三五三处）担任，联系电话：5880199。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发函〔2021〕3号

关于成立乐昌市博驰智能施工升降机项目 落地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乐昌市博驰智能施工升降机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达效，进一步推进乐昌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乐昌市博驰智能施工升降机项目落地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邱才郁 副市长
副组长：叶政樑 市政府办公室
袁瑞峰 市产业园
李龙彪 市商务局
组 员：李 敏 市产业园
周俊杰 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
朱裕超 市发改局
罗 茵 市工信局
谭泽斌 市财政局
邓勇辉 市人社局
苏华勇 市自然资源局
黄伟崇 市住建管理局
何晓萍 市商务局
罗 莹 市应急管理局
吕晓芳 市市场监管局

肖远雄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杨 伟 乐昌供电局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与帮助，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1 年 3 月任命：

孙俊华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

朱长林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邹坚峰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毅华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陈世军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廖桂英同志（女）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晓东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袁瑞峰同志任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其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朱长林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何毅华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黄仁科同志聘任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邓家太同志聘任为市城关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1 年 3 月免去：

邹坚峰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欧建来同志的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何毅华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廖桂英同志（女）的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陈世军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朱长林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何国志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坤强同志的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邹坚峰同志的市外事侨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何毅华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世军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